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072 號

主旨：為落實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之規範目的，請會員旅行社不得經營發展觀

光條例所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外之「交通車接駁」業務，避免觸法受罰，

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3 月 11 日觀業字第 10809043251 號函辦理。
2.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接受委託代售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。二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三、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五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。」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營業執照：二、旅行業違反第 27 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」；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旅行業應專業經營，以公司組織為限。」；復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得辦理車輛包租及交通車業務。故依上開規定，旅行業除前揭法定之業務範圍外，不得經營其他非法定之遊覽車客運業業務，合先敘明。

3. 邇來該局陸續接獲公務機關函詢辦理租賃交通車(遊覽車)勞務採購案，以載送機關員工、學校師生或競賽、表演、校外教學之交通接駁，是否得開放旅行業投標致生適法疑義，案經該局核復略以：「旅行業除經營其他非法定之遊覽車客運業(交通車接駁)業務。機關學校辦理租賃交通車(遊覽車)勞務採購，倘其僅係租用車輛提供交通接駁服務，因與旅遊尚無直接關聯，非屬前揭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旅行業業務範圍，故旅行業不得為之；惟機關辦理員工旅遊，或學校辦理校外教學，如有涉及設計旅程、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，因屬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，故旅行業自得為之。」，爰請會員旅行社確實遵守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之規定，不得經營其他非法定之業務，如經查獲違反規定屬實者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處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